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71　分機：6271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2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身心障礙兒童是否適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6月22日南市衛照字第1150083539號函。

二、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部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設置指引設立，於社區中提供家庭式照顧，性質與機構集中安置有別，先予敘明。

三、旨揭團體家庭依實務照顧人力型態與政府經費補助方式，分為以下兩類：

(一)照顧服務人員型態之類家庭：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招募具配偶、親屬或朋友關係之成員擔任主要照顧者，屬未支薪之非專職人力，由政府提供喘息、健檢等支持資源。

(二)專業人員型態之專業團體家庭：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聘僱專職社工與照顧人員提供服務，人員薪資由政府全額補助專業服務費。

四、旨揭對象適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之准駁原則如下：

(一)類家庭同意比照寄養家庭開放適用：主要照顧者屬未支薪之非專職人力，照顧角色與寄養家庭類似。爰比照本部108年8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368號函釋，安置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同意同時段未重複申請社福補助項目下，得申請使用長照服務。

(二)專業團體家庭不適用長照服務：照顧人力已由政府補助薪資，安置性質類似微型機構。基於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第2項精神，不適用長照給付。

(三)特殊需求配套機制：若有特殊照顧需求，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循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申請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服務協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3 14:50:22